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议案的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与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成员提名》的议案

经讨论：我们认为本次新一届董事会成员提名的程序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新任职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条件，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将有关内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发展水平而调整和确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将有关内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关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反映了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的关联业务往来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报告。

【This is the signature page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Opinions on Proposals in The 19th Meeting of the 6th Session of the Board】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议案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Independent Directors:

独立董事:

SONG Lixin

宋立新

ZHOU Guomin

周国民

Jean Falgoux

25 July 2018

2018年7月25日